

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

甲方（检察机关承办部门）：

乙方（监督考察对象及其监护人等）：

丙方（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、组织）：

为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×××的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工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定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考察期限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2.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3. 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；
4.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。

第二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，甲、丙方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成立监督考察小组，共同开展监督考察工作，并对监督考察的情况进行评估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自愿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下列考察内容：

……（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的场所提供公益劳动的时间、每周面谈或沟通的次数、每月作书面思想小结的次数、参加监督考察小组安排的各项青少年活动和法制教育活动的次数、完成戒瘾治疗、心理辅导及其他适当处遇措施、不得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十四条、三十四条所规定的不良行为、严重不良行为等。应当根据检察机关、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、组织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监护人协商确认的考察内容进行叙写。)

第三条 监督考察对象的监护人应当尽到其监护职责,督促被监督考察对象完成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内容,如发现被监督考察对象有反常迹象的,应及时向甲、丙方通报。

第四条 如监督考察对象有以下情况,丙方及被监督考察对象监护人应及时通报甲方,由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:

1. 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;
2. 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;
3.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,情节严重的;
4. 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,情节严重的;
5. 其他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情况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章)

甲方:(印章)

乙方:(签名)

联系人:(签名)

联系方式:

联系方式: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丙方：（印章）

联系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三条、第二百八十四条，以及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七十四条、第四百七十五条、第四百七十六条、第四百七十九条、第四百八十条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，联合有关组织、机构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开展监督考察工作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第二条中的“考察内容”应当根据检察机关和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、组织协商确认的考察内容按顺序一一叙写。考察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、可执行。

三、尾部签章部分，应在“甲方”处加盖相应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印章，并由案件承办人在“联系人”处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“乙方”处应由被监督考察对象及其监护人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“丙方”处应加盖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或组织的印章，并由相关人员在“联系人”处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甲方所持附卷。